

东莞凤岗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7·2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情况	6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7
(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凤岗分局	7
(二)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委会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因在事故后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5年11月3日，凤岗应急管理分局接到举报：2021年7月25日，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核查，情况属实。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1月2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凤岗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凤岗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7·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凤岗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7·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电焊工违规进入底架绳环装备地坑，传送带操作员在未确认电焊工返回地面的情况下操作传送带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7066902T，法定代表人：唐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金龙路1号，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各类相关机械零部件、结构件和设备；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等。

1.李怀德（事故死者），男，汉族，1980年12月3日出生，住址：甘肃省皋兰县黑石镇，是东莞市合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1]派遣到东莞中集公司的从业人员，岗位是电焊工。

2.朱昌余，男，汉族，1987年8月18日出生，住址：贵州省湄潭县永兴镇，是深圳市顺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派遣到东莞中集公司的从业人员，岗位是集装箱绳环设备操作员。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中集公司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

[1] 东莞市合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合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3662776D，法定代表人：李长松，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祥新西路17号1081室，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 深圳市顺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顺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7640X，法定代表人：邱小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903B（一照多址企业），经营范围：劳务外包；信息咨询等。

施；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有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朱昌余、李怀德分别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丁枫作为东莞中集公司主要负责人（2021年度），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发生时间久远，事故现场、涉事设备已变动，涉事人员朱昌余不在广东省，未能到场配合调查，事发时现场其他人员已无法联系，事故调查组根据相关人员笔录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材料，推断事故发生经过如下：2021年7月25日21时许，朱昌余和李怀德在集装箱绳环设备进行作业，电焊工李怀德因焊枪保护套掉落而跳进传送带下的地坑寻找（此时涉事设备已暂停），后朱昌余在地面找到焊枪保护套，遂叫李怀德上来。朱昌余在未确认李怀德上来的情况下，返回操作台操作传送带，致使

李怀德被传送带上的集装箱底架砸压致死。

(四) 事故现场情况



图 1 事故现场模拟图



图2 地坑离地面约0.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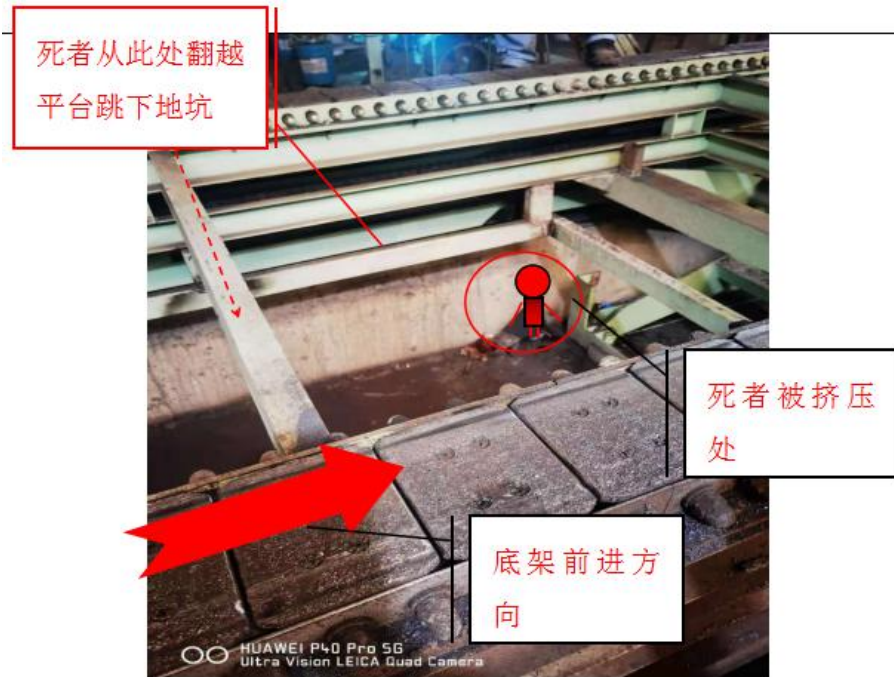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现场模拟图（设备未变动前）



图 4 涉事设备图（设备已变动）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李怀德 1 人死亡，经法医鉴定，李怀德符合身体被机器砸压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经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30 万元^[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接报事故后，凤岗应急管理分局立即赶赴东莞中集公司了解情况，对东莞中集公司、东莞合丰公司和深圳顺源公司涉事人员进行询问，及时进行事故核查，依法开展调查。

（二）医疗救治情况

[3] 2021 年 7 月 29 日，东莞中集公司、东莞合丰公司与李怀德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东莞合丰公司支付 115 万元赔偿，东莞中集公司支付 15 万元人道主义补偿。

经了解，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0 和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赶赴现场，并将李怀德送往医院救治，2021 年 7 月 26 日 20 时许，李怀德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二次事故。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经核查，事发后，东莞中集公司现场相关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医护人员将李怀德送往医院抢救，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随后凤岗信访办、司法分局、人社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官井头村委会等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解，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本起事故不存在隐瞒事故的客观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分析

李怀德违规进入底架绳环装备地坑^[4]，朱昌余在未确认李怀德返回地面的情况下操作传送带，致使李怀德被传送带上的集装箱底架砸压致死。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凤岗分局

2021 年 1 月至 7 月，该单位共检查企业 1495 家次，检查发现

[4] 《二期底架线各台位操作规程》：绳环台：1.2.3 输送平台地坑内禁止任何人进入，除非专业检修人员进入检修设备，且必须确保输送装置及升降台停机断电，并安排专人监护；1.2.4 装配物料或其他生产垃圾掉落地坑内，禁止随意进入捡取，必须等交接班或周末停产时安排清扫处理，不能冒险进入。

隐患 915 处，共执法检查企业 810 家次，复查企业 685 家次，排查隐患 909 处，责令停产整顿 90 家次，行政处罚 71 次。2021 年 8 月 12 日，该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东莞中集公司存在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 25000 元。

（二）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委会

2021 年 1 月至 7 月，该单位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2876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683 处，已整改安全隐患 683 处；其中 6 月 10 日，对东莞中集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6 项^[5]，检查人员向东莞中集公司发出了限期整改的要求，6 月 18 日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东莞中集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后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怀德违规进入底架绳环装备地坑，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李怀德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朱昌余在未确认李怀德返回地面的情况下操作传送带，致使李怀德被传送带上的集装箱底架砸压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

[5] 1. 有限空间危险源告知卡缺失；2. 叉车驾驶证过期；3. 生产车间通道堵塞；4. 劳保用品发放制度不完善；5. 油漆未按规定入库；6. 厂区消防栓配件缺失。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6]、第六十七条第三款^[7]、第七十二条第一款^[8]、第七十三条第二款^[9]、第三款^[10]、第四十七条^[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12]的规定，朱昌余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三）其他处理建议

东莞中集公司应加强安全管理自查自纠，确保各类安全生产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实现源头管控，加强事故警示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事故如涉及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电焊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未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设备操作员未确认现场人员安全便操作传送带。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相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力度，强化“红线”意识，加大执法力度，层层压实责任，督促监管对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要组织员工学习操作规程，督促员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未经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特别是要排查生产区域与生产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到位。

（二）各村、工业区（社区）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检查的力度，要充分协调专职安全生产巡查员、网格员队伍，深入开展检查工作。

（三）镇街相关部门要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对企业要通过抽查等手段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

法行为，保持执法监督高压态势，杜绝企业的侥幸心理；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微信、微视频等各种渠道，广泛宣讲安全生产知识，督促企业组织全体员工观看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增强广大职工安全意识。